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04执7554号

申请执行人：青岛市资产处置有限公司，住所地
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东方影都万达星光岛一期杜鹃园
7、225号楼1单元-032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F890。

法定代表人：韩明亮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潘，女，汉族，1978年2月18日出生，住江
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振泰小区30幢104室，公民身份号码：
340221197801027。

被执行人：潘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8月9日出生，住浙
江省苍南县龙港镇中魁路15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
33032719721034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(2021)皖0104民初14294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潘一、
潘一鹏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潘一、潘一鹏向申
请人支付理赔款255313.94元及违约金、保险费1221.53元、案
件受理费2623元以及案件执行费4112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
今未履行。

经查，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作出(2022)皖0104执7554
号执行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潘一名下位于合肥市临泉
路江晨园A9幢1507室(产权证号：皖(2019)合肥市不动产权第
2104038号)房产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房产。据

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合肥市临泉路江晨园 A9 幢 1507 室（产权证号：皖（2019）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2104038 号）房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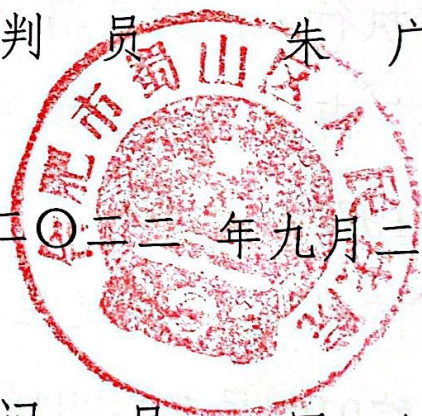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钱 双 平
审 判 员 陈 孟 凯
审 判 员 朱 广 宇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 仁 建



附：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不同意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